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1106 次系務會議通-1120313

研究生 (碩士/博士)	提聘對象(不具教師資格)	本系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	1.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未具教師資格之委員，請列印本系訂定之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 註:其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及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1. 就學術上，從事與該學生論文相關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2. 就專業上，在政府單機關(構)執行相關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	1.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未具教師資格之委員，請列印本系訂定之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 註:其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及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1. 就學術上，於從事與該學生論文相關工作達 5 年以上者 2. 就專業上，在政府單機關(構)執行相關工作達 5 年以上者